

证券代码：920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梅兴先生、徐冬艳女士、非独立董事刘卫兵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冬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决议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业绩预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业绩快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了解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需整改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通过强化各方联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应有作用，有效保障了全年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规定，秉持忠实、勤勉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有效

发挥了审查监督效能，切实落实了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不断深化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专业职能。同时，持续推进公司财务事项及相关工作的规范化运行，不断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